合肥市人才分类目录

合肥市人才分类目录分为6个层次，分别是：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基础人才（分别用A、B、C、D、E、F来指代，其中A、B、C、D、E为高层次人才）。

**A类: 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

1．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

4．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5．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6．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7．世界500强企业（境外）总部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

8．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成人。

2．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含外专和青年千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四个一批”工程入选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入选者；农业部“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3．全国模范教师；国医大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4．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5．世界500强企业（境外企业）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 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管理资产超过3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B、C类）入选者；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2．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创新人才奖”获得者；省级（含副省级）城市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如安徽省“百人计划”、“外专百人计划”）；省级“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级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如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来皖创业高科技人才团队等）；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入选者；安徽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青年英才。

4．全国优秀教师；安徽省“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高校教学名师；省级特级教师；“江淮名医”入选者。

5．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建筑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6．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7．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管理资产超过2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8．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D类：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合肥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百人计划”）入选者；“庐州英才”培养计划入选者；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带头人；庐州产业创新团队（“228”）带头人；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享受合肥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3．合肥市“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卫生计生系统学科（专科）带头人。

4．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技术能手获得者；市级技能大奖获得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5．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合肥市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6．合肥市纳税前100名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管理资产超过1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E类：高级人才。主要包括：**

1．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技师、高级社会工作师），并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2．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合肥市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合肥市骨干教师；合肥市卫生计生系统学科（专科）带头人;市级主管部门通过选拔列入本系统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

3．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市级技术能手。

4．合肥市规模以上企业获市级以上奖励的经营管理人才；管理资产超过5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5．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重要学术论文的博士。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F类：基础人才**

1．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高级技师；其他相应层次人才。

2．硕士；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技师；其他相应层次人才。

3．本科毕业生；高级工；其他相应层次人才。

以上人才分类目录，将定期进行修订和更新完善。